



深夜魅影

案例编号：TJVI-SEC-022

案例名称：深夜魅影

发生部门：保安部

案例描述：

2012年8月6日深夜，江西省抚州市某四星级酒店。这时已近下半夜三点，保安部监控室监视盘上的一个小荧屏突然出现人影，引起了当班监控员小纪的注意。小纪定睛一看，是11楼电梯口有人在来回走动，而电梯按钮的灯并不亮，说明此人不是在等候电梯。再看11楼客房过道的荧屏，也发现在过道中位置有两个人影在晃动。由于下半夜楼层电梯口的电灯和客房过道的廊灯都只打开一部分，灯光昏暗，所以探头摄入的影像也显得模糊，无法看清荧屏的人像。突然，小纪发现过道两个人影中有一人趴在地上，断定情况异常，立即接通了当班保安主管小连的对讲机，报告了所见的情况，尔后又向值班经理报告。

连主管接报后马上调集所以保安人员，分成三组，一组堵住一楼电梯口，另两组分别从大楼的东西两头的安全步行梯悄悄上楼。当两组保安人员出现在11楼两头的安全梯口时，对方听到动静立即在过道中奔跑起来，很快三人都闪进11楼的一间客房，并迅速关上房门。然而，赶到最前面的连主管已看清了房号：1108。他立即用对讲机要求楼下保安员盯住1108房窗户。连主管又根据在1108房附近的1115房门口留下的作案工具，断定这伙人是窃贼，于是马上拨通了110电话请求支援。

案例分析：

据笔者所知，该酒店在一个月发生两起类似本案的偷窃事件，小偷均被抓获。小偷能被抓住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：（1）监控探头所发挥的作用；（2）监控人员具有高度警惕性和对工作的认真负责精神。反观小偷所说的在其他酒店作案屡有得手，据警方介绍，大都因为这些酒店要么电子探头形同虚设，要么监控人员失职所致。

后续跟进：

三人被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，根据供述，他们的作案手法是这样的：先在楼层开一房间住下，然后在白天以及上半夜注意观察本楼层哪几个房间有人人住，特别注意判别进出客人的身份。到下半夜，专门选择看上去像大款的住客房间作案。作案前先趴在地上，从门缝隙观察房内灯光是否已灭，若已熄灯说明客人已入睡，即可下手。作案工具是一根铁丝和一根



小尼龙绳。作案时将铁丝的一头缠上尼龙绳，从房门底下缝隙伸进，然后……，假如被房间里客人发现，就立即撤退躲进自己的房间。根据小偷供认，利用这种方法已在其他酒店作案多起，屡有得手。

案例反思：

1.即便是下半夜，楼层过道灯光是否依然要保持较充足的亮度，以保证监视荧屏的清晰度？

2.保安巡逻岗在下半夜走动的次数是否要多一些？

3.员工宿舍床位再紧张，是否也应当首先保证保安人员在酒店员工宿舍过夜，以备应急之需？

案例启发：

1.夜晚酒店照明应保证监控屏幕的基本清晰，避免监控设施形同虚设；

2.酒店应加强夜晚的巡逻，实行轮岗制，保证客人和酒店的生命财产安全；

3.提高保安的责任心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。